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ᠴᠠᠳ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19〕20号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内蒙古富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向我局作出的《关于呼和浩特市环城水系绿化管理处调整资金的函》中载明，你公司在参加“呼和浩特市环城水系绿化管理处2019年度市场化养护管理及景观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相关网站上未能查到信息。

根据来函中所提供的线索，我局于2019年9月20日立案调查。2019年9月24日，我局就涉案事宜对你公司进行了询问，

你公司于当日向我局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282Q180404703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282Q18040470320）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282Q18040470320）原件。同日，我局向证书中所载明的认证机构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认证证书进行核验的函”》。2019 年 9 月 26 日，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我局回函，认定以上三份证书系伪造。

另查明：依据本项目代理机构内蒙古泽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呼和浩特市环城水系绿化管理处 2019 年度市场化养护管理及景观提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结果公示显示，你公司取得第三包“园林绿化类”项目的中标人资格，中标金额为 150000 元。

我局认为：

根据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及相关材料可以证实，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最终取得中标人资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中标结果无效，并处以 15000 元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科室：呼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6618260

地 址：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 18 号 1404 房间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